



第 2 輪次第 2 場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(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)

被告黃翰忠殺人未遂案

準備程序簡介



## 壹、 準備程序簡介

一、 日期：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 主場地：第 14 法庭（本院 2 樓）

三、 參與人員：

（一） 合議庭：林蕙芳審判長、鄧瑋琪法官、呂宜臻法官

（二） 檢察官：林佳勳檢察官、施韋銘檢察官、黃翎樵檢察官

（三） 辯護人：江宜蔚律師、陳孟彥律師

（四） 被告：黃翰忠（由林永祥律師飾演）

（五） 書記官：黃心姿書記官

（六） 通譯及行政協助：2 人

（七） 法警：1 人

四、 進行事項：

就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2 項<sup>1</sup>所定事項行準備程序，整理檢、辯雙方之主張，進行爭點整理，並就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、調查必要性之有無、調查證據之順序、與選任程序有關事項等相關事宜。經合議庭評議後，依同法第 47 條第 3 項之規定作成審理計畫，以利後續之審理進行。

---

<sup>1</sup> 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2 項：「準備程序，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：一、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。二、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。三、案件爭點之整理。四、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。五、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。六、有關證據能力及證據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。七、依職權調查之證據，予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八、命為鑑定或為勘驗。九、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。十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。十一、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。」

## 五、 時程表及場地：

時間	程序內容	主場地	延伸場地
09：30-12：30	準備程序	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	8 樓大會議室
	評議	本院 2 樓評議室	2 樓第 15 法庭

## 貳、 程序觀察重點：

### 一、 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事項之裁定

為期審判程序能夠爭點集中、證據集中，準備程序應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向被告確認其答辯內容，以釐清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。再就爭點整理結果，分別詢問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於審理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並對於他方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就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表示意見。再由合議庭就證據能力之有無、有無調查必要等事項進行裁定，並擬定審理計畫。又國民法官法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，合議庭在未接觸證據內容之情況下，就檢、辯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應如何判斷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，並作成裁定，乃準備程序之重要任務。

### 二、 國民法官法「協商程序」之效能

本院前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<sup>2</sup> 度召開協商會議，檢察官、辯護人共同就被告答辯內容、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及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、次序、方法，暨「國民法官選任辦法」草案第 5 條<sup>2</sup>選

<sup>2</sup> 「國民法官選任辦法」草案第 5 條規定：「法院應於選任期日前與檢察官及辯護人充分討論，

任程序有關事項，均初步取得共識。本次觀察重點，在檢、辯於準備程序中，是否能遵循協商會議所達成之共識，而落實協商會議係在促進準備程序有效進行之制度目的。

### 參、 附件：

#### 一、 檢方書狀部分：

檢狀一：111 年度模偵字第 2 號起訴書

檢狀二：111 年度模蒞字第 2 號調查證據聲請書

檢狀三：111 年度模蒞字第 2 號補充理由書（一）

檢狀四：111 年度模蒞字第 2 號補充理由書（二）

檢狀五：111 年度模蒞字第 2 號準備程序書（一）

檢狀六：111 年度模蒞字第 2 號補充理由書（三）

檢狀七：111 年度模蒞字第 2 號補充理由書（四）

#### 二、 辯方書狀部分：

辯狀一：刑事聲請狀

辯狀二：刑事準備程序書狀(一)

辯狀三：刑事陳報狀

#### 三、 協商會議部分：

---

擬定下列事項：一、選任程序進行之原則。二、預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及所使用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（以下簡稱複選名冊）。三、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時間及處所。四、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方式。五、對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及詢問方式。六、選任期日之時間及處所。七、選任期日進行之方式及進行事項之次序。八、其他選任程序預定進行之事項。」

協商一：111 年 3 月 11 日協商會議紀錄

協商二：111 年 3 月 15 日協商會議紀錄

協商三：111 年 3 月 16 日協商會議紀錄

四、本院書類部分：

院書一：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